

第一一二冊

自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二五號起
第二三一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一五號目錄

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五九五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司法行政部派員視察粵桂兩省司法狀況旅費及招雇臨時繕寫生用費並分撥指紋調查委員會開辦費等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五九六號

行政院
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僑務委員會所將僑樂村仍由該會照舊管理一案決議通過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五九七號

行政院
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設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經費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五九八號

行政院
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交通部編送二十五年國家營業純益收入及國有營業資本支出簡明表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六四七號

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送華僑革命義捐第三期審查合格登記表等請轉呈核獎准予照章分別給獎由

第一六四九號

令國民大會

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為擬訂各省市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期限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五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南南陽地方法院啓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六五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司法行政部派員視察粵桂兩省司法狀況旅費及招雇臨時繕寫生用費並分撥指紋調查委員會開辦費等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陝西咸陽縣屬被災地畝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六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院會修正通過中醫審查規則請鑒核備案准由

第一六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負傷官兵會慶春等照准由

第一六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據工務局呈請變更昆明路北首一小段路線情形准予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二一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星期六

第貳壹壹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陳曾植署浙江杭州市政府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祕書王登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馮以禮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楊希顏、詹世策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趙煜署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王聘良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馬福林署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王興周為寧夏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袁亞甫為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張田民為河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孫長懋爲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爲鐵道部技士趙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司法部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二九零號呈稱，

「案准司法行政部公函略開，案查本部前因改進各法院監所事務，曾經擬具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呈奉行政院令准，并經公布施行在案。本部曾於本年二月間委託司法院參事蔡達生，前赴廣東廣西兩省視察各級法院司法狀況，並各監獄看守所管理情形，對於應興應革事宜，均經隨時加以指導，計此次視察兩省往返六十一日，共計支用旅費一千一百一十五元零八分。又本部爲整理各級法院人事行政及嚴密考覈法官成績事宜，關於登記全國各級法院院長、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等履歷、動態、靜態及編寫官冊、卡片、校對繪圖等事，因本部原有員額，平日工作已極繁重，上列各項事務，難再兼辦，爰經招考臨時繕寫生十名，自本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五月六日止，計三個月十一天，共支臨時繕寫費一千三百零二元九角四分。又內政部前以警察司法兩方，辦理案件，有採用指紋之必要，并將辦法用費概算，送經中央政治會議三三三會議核准有案，嗣經商同本部共設指紋調查委員會，并招考練習生十人，以便推行統一指紋辦法，該會開辦費計二百元，由本部分擔一百元，經常費每月五百元，由本部分擔二百五十元，自二十五年三月份起至六月份共由部撥付一千一百元。以上三項，共計三千五百一十八元零二分，均擬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并已先行動

用，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司法行政部擬將以上三項費用，共三千五百一十八元零二分，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僑務委員會呈明僑樂村未便交由地方政府管理情形，請在不增加經費中，仍由該會照舊管理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總概算案內，關於救濟失業華僑費一項，核列二萬四千元，並注明

「僑樂村管理處應裁，管理事務交地方政府辦理，資助費照列」等語，蓋認僑樂村以一鄉村，而由中央機關監督管理，有礙國地行政系統，固非僅爲節省開支起見，現在既據聲明，「該會組織僑樂村，領有萬畝以上之荒地，專收失業歸僑，從事墾植，原係遵照中央救濟華僑決議案原旨辦理，其間經營管理，恐非地方政府財力所勝，而於歸僑資格之真偽，尤非不諳僑情之地方政府所能辨別」各節，皆屬特殊情形，自毋庸仍執前議，擬請准如所請，將僑樂村事業，在不增加經費中，仍由僑務委員會照舊管理」等語，復經本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僑務委員會遵照。此令。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令 監察院
本院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函開，

「本月二十二日本會第十八次會議，蔣副主席兼行政院長提議略謂，行政院爲救濟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失業起見，經議決設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招收最近三年度畢業生一千名，分兩期訓導，總計薪金辦公津貼等項，至少需國幣肆拾萬元，事屬特殊應急，擬請按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予以核准等語。當經決議，核定為肆拾萬元，在二十五年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交通部呈送二十五年國家營業純益收入及國有營業資本支出簡明表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原表計列國有營業純益收入及國有營業資本支出，各一千二百七十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四元，據稱，前編送本年度

交通類二級概算時，因各一級概算尚未彙齊，致國營資本及其來源各數，未能提出，茲特補請核定等語，擬請如數核定，仍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以符定章等語。復經本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
處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代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第一七四二號呈一件，為據僑務委員會呈送華僑革命義捐第三期審查合格登記表及統計表，請轉呈核獎一案，檢件轉呈鑒核分別給獎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章分別給獎。巴達維亞華僑書報社、巴達維亞天聲日報社、巴達維亞華僑智育會均准頒給赤忱報國四字旌義匾額各一方。巴達維亞華僑書報社並准於總理陵園勒碑紀念。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國總字第一號呈一件，為擬訂各省市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期限，除通飭施行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南南陽地方法院啓用官章日期，附呈章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 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 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號字第二九零號呈一件，為准司法行政部函，擬將委託司法廳籌募事前往粵注兩省視察司法狀況旅費，及本部招雇臨時繕寫生用費并分撥與內政部商同設置指紋調查委員會開辦費及經費各款，均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查照備案等由，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予備案并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七四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成德縣平安天保西龍等村二十四年被水冲崩不能墾復民軍王各地畝，自被災年起，一併豁免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七八零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擬中醫審查規則，請核示等情，經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指令以署令公布施行外，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七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推卹食傷官兵曾慶壽等十三員名，檢同原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七九三號呈一件，為據南京市政府呈據工務局呈請變更昆明路北首一小段路線情形，檢同修改路線圖，轉請鑒核備案等情，自應准予照辦，除令行內政部知照並指令外，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錄	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五九師三五四團 一營	少校營長	楊鼎	楊繼震		
三五一團	上尉副官	李瓊	李傳芳		
通訊排	中尉排長	馮勝	馮盛		
三五一團 四連	中尉排長	朱大德	朱答德		
師部 特二連	少尉排長	姚憲武	姚純之		
錄	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三五一團 三五四團 特務連	少尉排長	張玉林	張鑑發		
通訊排	少尉排長	劉琦	劉麒		
四連	少尉排長	梁森	梁植森		
	少尉排長	陳能	陳隆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五年度蘇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朱尚琳 年三十歲 鹽城縣人 住湖垛市 前鹽城縣教育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舞弊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咨由司法院令交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朱尚琳書面申誠
主文

朱尚琳會充鹽城教育局長被該縣教育界左金樞李祐潘子安等先後向監察院呈控其變造文書舞弊失職等情經監察院派員調查認為實有失職情事由監察院委派王于壯提赴彈劾交監察委員王憲章等會同審查會以被付懲戒人在局長任內接收前任局長移交文件不能嚴密稽核辦事顛倒於辦理胡天麟與左前任局長為經費糾紛一案玩忽公務失職之咎已無可辭應請移送懲戒經監察院咨由司法院令發到會經本會審議認為關於變造文書係屬刑事部分先行移送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辦理在案茲經首席檢察官函據第五高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朱尚琳變造公文上訴一案經第二審判決諭知無罪業已確定惟查被告尚有懲戒部分應再進行理合檢齊是案卷證判決呈送鑒核轉送到會

理由

本件據該縣教育界左金樵李楠潘子安等呈控教育局長朱向琳變造文書等情經監察院派員調查屬實提起彈劾認為實有失職情事茲據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經本會審究約分三點如下

(一)經監察院委員彈劾謂陳連璧視察職務數次臨時報告表備註欄內添添「又簡易二級出席學生六十五人」十四字筆跡墨色俱不相符此表雖係左前任臨時報告表移交之件該局局長於接收時亦應細密從事逐一檢核何得推諉委任據被付懲戒人申辯謂查該項報告表係第一學區臨時報告表移交內一頁由左前任接收時亦應細密從事逐一檢核何得推諉委任據被付懲戒人申辯謂二十二日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半後交來時局中正舉行局務會議向琳當派職員顧炳燾傅奇等接收凡各機關移交接收卷宗例皆查點卷宗件數似無將卷宗內容逐句逐字核對之理況當教育局快下辦公之時職員接收許多卷宗僅照例查點卷宗件數并未查察內容似不能認為失職更不能認為接收卷宗職員照常例辦事而認主管人員有失職情事本會查該局職員接收左前任局長移交卷宗表冊在職時均應逐件審查不能以接收卷宗等過多遂可依照常例僅點卷宗件數為已足但此項臨時報告表係左前任局長移交之件該局職員接收時未能將表內添加十四字查出無疏忽被付懲戒人身充局長有監督之職自難辭失職之咎

(二)經監察院委員彈劾謂縣府令該局長查復胡天麟與左前局長為經費糾紛一案時評點表已由前局委陳連璧呈送教育局先於左任移交臨時報告表但該局呈報縣府並未根據評點表而根據所填改之臨時報告表呈報且當時並未發覺該兩表不符之處實有共同舞弊之嫌此被付懲戒人申辯謂查左任辦理胡案係根據其展期移交之義務實驗區卷宗(臨時報告表在內)故當時奉縣府令文查復時縣府即將令文批交總務股辦理總務股乃根據左任移交之義務實驗區卷宗查復此時該股在總務股送來之評點表(裝訂成冊義務實驗區評點表為其中一頁)因需報廳核辦當由向琳父學校股辦理兩股不相聯貫在總務股查復此案時尚未發現臨時報告表有不同之處則自不會追問學校股是否另有報告表可考此教育局查復胡案所以根據臨時報告表之原因亦即不能發現兩表不相符合之原因是在法院說明認向琳並無共同舞弊之嫌本會查該局胡案乃漫不經心令育局長對於臨時報告表與評點表素知重要奉令查復胡案既未令總務股學校股調查兩表是否相符據實呈報乃漫不經心令交兩股各別辦理致發生兩表有不符之處其共同舞弊嫌疑雖經江蘇五高分院判決認為不能證明論知無罪但其辦理不善情形自屬失職行爲何能諱卸

(三)經監察院委員彈劾謂該局既發臨時報告表與評點表不同之後雖由該局訓令陳連璧聲復旋經陳連璧聲復後該局長既不從事根究亦未指令陳連璧此亦玩忽公務據被付懲戒人申辯謂查陳連璧聲復文到局時(十月二十九)關於義務實驗區卷宗已全部呈送教育局(辦)十月二十(前)此時局方既無急法可憑當無從根究故不得不急轉請教育局對於收受公文如無必要指令實因該縣學校有四百餘所教育經費徵收處有二十餘處來往公文繁多局中只有文書一人向例對於收受公文如無必要多有不予指令者此進行上不應有之辦法然亦屬特別情形使然本會查屬於前者因卷宗已送教廳核辦一時無從根究向係實情屬於後者即據教委陳連璧聲復評點表已與臨時報告表一部分顯有不符自屬重要公文何得未予指令被付懲戒人玩忽公務既屬真實亦非空言所能掩飾

總以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但核其情節尚輕合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條議決如主文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黃紹鴻

委員吳昱恆

委員張榮慈

委員胡善儒

委員沈沅

委員方開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若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